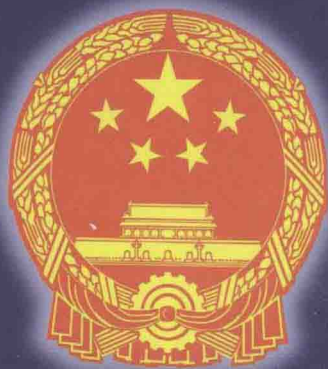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理解与适用

主编·郎 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理解与适用

主编·郎 胜

主 编

郎 胜（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特邀编委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编 委

王爱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臧铁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李寿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雷建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理解与适用 / 郎胜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162 - 0990 - 5

I. ①中… II. ①郎…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7369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陈晗雨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 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理解与适用
作者 / 郎 胜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63292541 (发行中心)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53

字数 / 1200 千字

版本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990 - 5

定价 / 168.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郎 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特邀编委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编 委

王爱立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

臧铁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李寿伟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雷建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

吴寿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 未检办主任)

撰稿人

许永安 黄 永 王 宁 徐 霞 王 倩 汤卫平

林卫星 伊繁伟 陈远鑫 王思丝 喻晓川 张义健

马 曼 黄 星 王 瑞

出版说明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作了重要修改补充。自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作了一系列的修改完善与补充，到刑法修正案（九）为止，共有一个关于刑法的决定，九个刑法修正案，此外还有十三个关于刑法的解释。总体来看，这一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刑事立法活动比较活跃，这是与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也是为了应对刑事犯罪领域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为了便于执法者全面掌握历经多次修改的刑法规定，以及历次刑法修改的精神，以正确执法，便于公民学习了解刑法的内容，自觉守法，同时也为刑法研究提供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刑事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理解与适用》一书。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郎胜同志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为特邀编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副主任臧铁伟、李寿伟、雷建斌担任编委，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许永安、黄永、王宁、徐霞、王倩、汤卫平、林卫星、伊繁伟、陈远鑫、王思丝、喻晓川、张义健、马曼、黄星、王瑞等同志。

本书对刑法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进行了逐条阐释，结合刑事立法工作，对刑法条文规定的变化、历史沿革、历次修改的背景和理由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并结合司法实践的需要指出了执法中应当注意的问题。希望本书对公民学习法律、遵守法律，对执法者正确执法和法学界的刑法理论研究有所裨益。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5年9月

目 录

刑法修正案（九）综述	郎 胜（1）
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胡云腾（8）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9）
第二章 犯 罪	（3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3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3）
第三节 共同犯罪	（45）
第四节 单位犯罪	（49）
第三章 刑 罚	（52）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52）
第二节 管制	（59）
第三节 拘役	（64）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66）
第五节 死刑	（68）
第六节 罚金	（74）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77）
第八节 没收财产	（8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84）
第一节 量刑	（84）
第二节 累犯	（8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9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96）
第五节 缓刑	（102）
第六节 减刑	（110）
第七节 假释	（114）
第八节 时效	（12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4）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12)
第二节 走私罪	(22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4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3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6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8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2)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78)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2)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02)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7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03)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1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20)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3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4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666)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674)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82)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700)
第九章 渎职罪	(72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763)
附 则	(796)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犯罪的决定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一)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8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8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8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节选）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8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8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第一款的解释	（8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8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 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8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 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8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8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 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8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条的解释	（8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8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8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837）

刑法修正案（九）综述

郎 胜*

2015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这是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对刑法典所作的又一次重大的修改。刑法修正案（九）共52条，涉及修改刑法40个条文，增加规定15个条文，删去1个条文。

一、刑法修正案（九）的缘起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也是特别强调实践性、应用性的法律。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我国刑法的发展、成熟与完善提供了不竭的源泉。1997年我国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需要，面对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要求，先后通过了一个单行刑法（即1998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八个刑法修正案。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三中、四中全会进一步对刑法修改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如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制度等，需要通过立法贯彻落实。新一轮的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也多次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刑法的议案和意见、建议，社会各界也提出这方面的诉求。与之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中的有关规定需要刑法相应配套衔接。这些都是制定刑法修正案（九）的直接动因。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通过以来，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司法实践面临新的问题与挑战，如暴力恐怖犯罪、信息网络犯罪呈现出新的特点，有必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对刑法作出相应调整。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论证梳理在惩罚和预防犯罪、维护和保障人民利益，规范、引领、推动社会生活和人们的行为方式，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需要进一步通过修改刑法解决的问题。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形成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按照立法规划和2014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十二届全国人大常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委会于2014年10月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2015年6月进行第二次审议，8月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修正案。

二、制定刑法修正案（九）的指导思想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司法体制改革任务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好刑法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方面的功能，是这次刑法修改始终坚持的指导思想。整个立法过程是深刻领会中央政策精神的过程，也是广泛听取民意、集中民智的过程，是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人民的意志转化为法律，成为国家意志的过程。刑法修正案（九）充分反映了立法决策主动适应改革决策的需求，反映了全国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回应了社会关切。

2. 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国国情出发。犯罪是一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存在于丰富的社会生活之中，其产生、发展有着内在的规律和逻辑。随着社会情况的变化和社会条件的不同，会产生一些新的犯罪，原有的一些犯罪也会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与形态。刑事立法的任务就是要研究解决这一领域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这就需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从而发现犯罪活动的本质特征，把握其产生、发展及通过惩治加以预防的规律，确定对其因应之策。也就是为惩治和预防这些犯罪划杠杠、定规矩。刑法修正案（九）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新要求，及时对刑事法律规范作出了积极而重要的调整。

3.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刑事政策是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灵魂。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是我党一直以来所坚持的。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这一政策的侧重点也会根据实践的需要有所调整。刑事立法就是要适应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要求，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惩处犯罪行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以充分体现党的刑事政策。刑法修正案（九）根据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坚持对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惩处力度不减，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对一些社会危害较轻，或者有从轻情节的犯罪，留下从宽处置的余地 and 空间。

4. 坚持创新刑事立法理念，进一步发挥刑法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刑事立法必须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对立法的规律性的把握，也需要在立法实践过程中不断深化。以往我们较为注重刑法对社会活动的规制作用，更多地强调刑法的谦抑性，对其在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的认识，是在立法实践不断深化中逐步清晰的。在刑法修正案（八）制定过程中明确提出，并以此作为刑事立法的重要指导思想。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丰富了有关内容，是又一次重要的立法实践。

三、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一）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进一步完善刑罚结构

慎用死刑是我们党在死刑政策上的一贯主张。无论是在建党初期，还是在新中

国成立后作为执政党领导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都曾提出过减少死刑适用，最终取消死刑的主张。然而在相当一段时间里，特别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一直没有或者较少进行这方面的探索和实践。1979年制定刑法，在这方面进行了第一次积极的尝试。当时规定的死刑罪名是不多的。但由于刚刚经过十年动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体制和机制遭到极大破坏，人们的思想也较为混乱，社会矛盾累积且多发，社会治安形势一度较为严峻。同时，在实施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治安秩序等方面还面临一些未曾遇到过的问题与挑战。在这种情况下，适用重典成为一种政策选择，自1982年以后到1996年，我国陆续制定了22个单行刑法（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这些决定和补充规定，在增加规定一些新的犯罪的同时，也陆续增加了一些死刑的罪名。截止到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前，死刑罪名增至71个。

1997年全国人大全面修订了刑法，在那次制定的刑法典中，对已存在的死刑罪名，坚持原则上不减不加，实际上有所减少的做法，保留了68个。自此之后未再增加过死刑，可以说1997年全面修改刑法是我国立法在死刑问题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取消了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正式启动了我国逐步减少死刑罪名的进程。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目标任务。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这两次取消死刑罪名，使刑法中的死刑罪名从68个减少到46个，减少了32%多。经过两次减少死刑罪名，我国对经济性非暴力犯罪基本上不再保留死刑。目前，除贪污、受贿罪外，保留的死刑罪名基本上都直接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安全有关。刑法修正案（九）减少的9个死刑罪名，是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后提出的，尽管有的部门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草案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对取消其中某些罪名的死刑提出不同意见，但立法机关仍以极大的决心和勇气坚持取消了这9个罪名的死刑。这样做的考虑：一是减少和严格控制死刑适用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减少死刑罪名是三中全会明确的司改任务，在这一问题上态度应当鲜明而坚决。减少的数量也应达到一定的规模，以确保三中全会确定的任务要求有效落实，成为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二是相关方案是在审慎研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的。同时为了防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对一些严重犯罪，在取消死刑后在法律上还留有从严处罚的余地，以确保风险可控。三是从刑法修正案（八）取消死刑罪名的实践效果看，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逐步统一认识，社会上基本认同，对社会治安未产生大的负面影响。从国际上一些国家减少、废止死刑的实践看，社会上有不同意见亦为正常。刑法修正案（九）通过后，对适当减少死刑罪名，社会各方面总体反映是积极的。

这次刑法修改还对死刑缓期执行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对死缓执行死刑的条件作了更严格、明确的规定；二是对在死缓期间故意犯罪但未执行死刑的，明确了法律后果和必要的备案程序。既坚持了慎用死刑的精神，又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备案制度还能防止出现死刑适用条件把握上可能出现的偏差。

同时,还调整了分则中对绑架犯罪的量刑幅度,取消了绝对死刑的适用,以便于司法实践中更好地体现和落实罪刑相适应原则。

死刑罪名的减少,是政策的调整。这一调整反映了时代的变化、潮流和要求。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修正案(八)的基础上进一步较大幅度地减少死刑罪名,既反映了我们执政能力的提升和对制度的自信,也是我国刑法不断进步、文明的标志。这一过程也体现出社会的发展与成熟。从长远看,坚持党的慎用死刑和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还可对死刑的适用条件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从立法和司法上从严控制死刑的适用。

在减少死刑罪名的同时,刑法修正案(九)从司法实际出发,对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并罚进一步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突破了一直以来对数罪只执行一种主刑的惯例,使刑法中各刑种的数罪并罚都有了着落,制度更加周延。规定了职业禁止,进一步完善了非刑罚的预防性措施。刑罚结构更加科学,刑罚之间的相互关系衔接得更为合理,与非刑罚的预防措施相互匹配,更有利于刑法预防犯罪功能的发挥和刑罚目的的实现。

(二) 维护公共安全,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恐怖主义已成为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因素。恐怖活动犯罪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威胁,同时也对我国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公民生命安全构成现实的威胁与挑战。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崇尚暴力的极端主义成为恐怖活动犯罪的思想基础。根据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为了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活动,刑法修正案(九)有针对性地、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活动作出了规定。

一是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包括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招募、运送人员的犯罪,为恐怖活动作准备的犯罪,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强制他人穿着、佩戴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非法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传品的犯罪,拒绝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等。这些规定都是针对当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特点作出的,以适应同这类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其特点是基于这类犯罪活动的社会危害性、行为独立性的考虑,将理论上属于犯罪预备性质的行为及属于帮助犯罪的情况独立作为犯罪,专门作出规定。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传统认识,对惩治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二是注重了对恐怖活动犯罪在规定自由刑的同时规定财产刑,以剥夺其再犯罪的物质基础。

三是增加规定是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犯罪情形,适应这类犯罪跨境流动的特点,完善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法网。

总的来看,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活动的规定,针对性强,体现了重在防范,打早打小和从严惩治的精神。

(三) 维护信息网络安全,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

网络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已经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极大地改

变和影响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生活方式，在促进技术创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进步的同时，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网络空间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的重要领域。伴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我国刑法中有关网络信息犯罪方面的规定也相应不断完善。刑法修正案（九）在这方面又有积极的进展。

一是对现有的一些规定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主要是：适度扩大了这类犯罪的主体范围，降低了入罪门槛，提高了量刑幅度。如对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的修改。

二是针对网络治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正在审议中的网络安全法草案的有关规定，增加规定了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包括网络服务提供者拒不履行网络安全义务的犯罪，为实施违法犯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犯罪，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的犯罪，在网络上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等。

需要注意的是，网络信息技术仍在迅速发展过程之中，在网络空间或者利用网络从事的新的犯罪形态仍会不断产生，在与网络犯罪作斗争方面仍会不断面临新的挑战。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积极灵活地同这类犯罪作斗争，另一方面在立法上也需要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总结，作出反应。

（四）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

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是刑法的重要任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刑法修正案（九）在这一领域又有一些新的发展。主要是：适应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需要，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一律作为犯罪处以相应刑罚。为适应社会文明发展的需要，完善了虐待犯罪的规定，扩大保护范围，将虐待犯罪的被害人扩展至因老、幼、病、残被监护、看护的人员，更好地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关爱。取消嫖宿幼女罪，对嫖宿幼女行为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等。

刑法修正案（九）在作出上述实体性规定的同时，还注意了针对特殊情况在程序上作出衔接性规定。一是明确虐待罪的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不适用不告不理的规定。二是对通过信息网络公然侮辱或者诽谤他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举证有困难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这些规定不仅注意了从实体上对被害人的保护，而且还从程序上注意了被害人权利的实现。

（五）进一步完善反腐败的制度规定，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

贪污、贿赂犯罪直接腐蚀和侵袭党和国家的执政体系，事关民心向背。一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不断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规定，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是刑事立法始终坚持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健全反腐倡廉法律制度体系。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的明确要求。刑法修正案（九）在总结司法实践中同腐败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深入研究分析当前这类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的基础上，对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定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贪污、受贿罪的规定，修改贪污、受贿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再规定具体数额标准。1979年刑法对这类犯罪没有规定具体的数额标准。1988年制定惩治贪污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时，根据司法实务部门的意见，对不同的量刑档次规定了具体的数额。1997年修改刑法时，根据需要对某些档次的数额标准作出适当调整后仍然沿用了这一模式，并延续至今。这种形式明确具体，易于操作，适应当时执法能力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量刑的统一。同时这种形式在实践中也存在标准过于简单，难以全面反映和评价具体个罪的社会危害性，且因数额规定过死，难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的“两难”情况。为进一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使对这类犯罪的每一个判决更有针对性，体现司法公正，刑法修正案（九）将这类犯罪的量刑分为数额较大或者情节较重、数额巨大或者情节严重、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情节特别严重三个档次。这样的刑罚设置更有利于司法机关根据立法精神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作出科学裁量。当然，也可以通过司法解释对具体适用这一标准作出指引，并不断总结完善。

在保留贪污、受贿罪死刑的同时，规定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刑法规定的无期徒刑，其本意就是终身监禁。同时刑法还从刑罚的目的和效果出发，规定了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绝大部分的罪犯都会根据改造情况得到减刑或假释，因抗拒改造，未被减刑、假释，实际被执行终身羁押的情况很少发生。考虑到近年来在司法实践中坚持慎用死刑的政策，对一些犯贪污、受贿罪情节特别严重，按照法律规定和过往做法罪当处死的罪犯基本上没有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对这类罪犯中情节恶劣的，将终身监禁作为一种死刑的替代措施，在判处刑罚时予以明确是必要的，也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和公平正义。

为了更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还规定对如实供述、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和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宽处理。

二是完善了行贿犯罪的规定。主要是在对各类行贿犯罪规定补充完善了财产刑；进一步严格了行贿犯罪从宽处罚的条件，还增加规定为利用影响力而行贿的犯罪。

（六）维护社会诚信，惩治失信、背信行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构建社会和谐、实现全面小康的核心价值观。这一核心价值观的重构与维系，除了依靠人们的道德操守之外，还须有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一直以来，人们习惯于将诚信划为道德调整的范畴，对一些严重的背信行为也习惯于通过民事法律途径解决，但对有些情况，效果不尽人意，且社会成本较高。随着人们对刑法引领社会行为和价值取向作用认识的深化，通过刑事法律惩治失信、背信行为，以取得更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逐步被社会认同。刑法修正案（九）在这一方面进行了积极的立法实践。

一是增加规定组织考试作弊，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犯罪，以维护国家育人、选人机制的公平、公正，从根子上打好诚信的基础。

二是修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的规定，扩大这类证件的范围，并增加买卖这类身份证件和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的犯罪，以增进社会诚信，完善实名制度，提高社会管理效能。

三是增加规定虚假诉讼犯罪，以维护诉讼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司法公信力，实现公平正义。

（七）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

维护社会秩序，制裁危害社会治安行为是刑法的重要任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矛盾多发，一些新的妨害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不断出现。针对这种情况，刑法修正案（九）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刑法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

一是进一步维护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权，保障国家机关的执法能力。在妨害公务罪中明确对暴力袭警行为从重处罚；增加规定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犯罪；修改了扰乱法庭秩序犯罪的规定，补充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增加规定非法泄露案件信息的犯罪；提高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法定刑，并增加了单位犯罪。

二是维护公共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修改了危险驾驶罪，扩大了这一犯罪的适用范围；修改了抢夺罪，降低入罪门槛；将扰乱医疗单位秩序的行为明确入罪；加大了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的惩处力度等。

三是强化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社会管理秩序。修改了非法生产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的犯罪，加大了惩处力度，增加单位犯罪；修改走私、买卖制毒物品犯罪的规定，增加了生产、运输行为，并提高了法定刑。

综上，可以看出，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的修改涉及总则、分则，有对既有条文的修改补充，也有新增设的条款，有对刑法重要制度的调整，也有对某些具体犯罪罪状、量刑的修改完善，以及新罪名的设立，还有对个别条款的删除。调整范围广，内容丰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刑事立法方面一次极为重要的立法实践。刑事立法是对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也是对相关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与把握。当然，也将在今后的实践中接受检验，并不断完善。

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胡云腾*

备受关注的刑法修正案（九）终于出台了，这是我国刑法发展完善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刑法修正案（九）是目前9个刑法修正案中修订条文最多的，52个条文中为刑法新增了15个条文，另在原条文后新增了8款，删除原条文中的两款，修改了33个条文，修改的数量较大。从范围看，这次修改的范围相当广泛，尤其对刑法分则的修改力度很大。从内容上看，修改的内容不仅相当丰富，而且非常重要，涉及定罪量刑的诸多方面。从理论上讲，这次修改敢于突破传统刑法理论和法律制度的条条框框，大胆进行理论和制度创新，在刑事立法理念和刑事政策、刑事犯罪的认定与处罚等方面有不少都突破了既有的刑法规定乃至刑法理论，给人眼前一亮、耳目一新之感。从实践上看，刑法修正案（九）坚持问题和改革导向，直面多年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果断对一些久而未改的敏感问题动手，切实体现了解决司法实践难题的责任意识，贯彻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官，要在工作中认真学习领会刑法修正案（九），正确理解适用刑法修正案（九）。这里仅从刑法修正案（九）所体现的改革创新精神的角度，谈几点学习体会。

一、刑法修正案（九）落实了三中全会关于逐步减少死刑适用罪名的要求

刑法修正案（九）是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后出台的第一个刑法修正案，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刑事法律文件，切实体现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精神和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336项深化改革举措，其中有20多项属于法治和司法改革举措。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创性地提出了190项改革举措，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刑法作为支撑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架构的基本大法之一，必然随着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中国的要求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变化适时加以修改，以更好地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与财产权利，回应新形势下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要求以及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人民群众对于社会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保障各项改革于法有据。因此，刑法修正案（九）正是落实两个决定提出的各项要求，紧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变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的重要法律成果。

刑法修正案（九）对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主要体现在减少死刑罪名的修改上。坚持保留死刑并严格限制死刑，是我国长期以来一贯坚持的死刑政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这么明确地提出减少死刑罪名这一敏感问题，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刑法修正案（九）为落实这项要求废除了9个罪名的死刑配置，取消的死刑罪名占原有55个死刑罪名总数的约16.3%，在减少适用死刑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这9个罪名分别为：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需要指出的是，这其中有几个罪名如走私武器弹药、走私核材料、集资诈骗、强迫妇女卖淫罪等是否能够取消死刑，在讨论的过程中曾经发生了激烈的争论，甚至有的强力部门和强势群体强烈要求保留该若干罪名的死刑。他们或者认为取消死刑的时机尚不成熟，担心一旦取消死刑，这类犯罪会增多，对某些群体保护的力度会下降；或者认为取消这些犯罪的死刑会严重影响刑罚公正，导致量刑失衡。针对这些不同争论和意见，立法机关坚持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研究，秉持担当精神，科学慎重决策，最终还是坚持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我认为，如果三中全会决定没有减少死刑罪名的明确要求，立法机关没有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减少死刑罪名的坚决态度，很难想象立法机关在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罪名死刑的基础上，在较短的时间内又取消这么多的死刑罪名。因此，刑法修正案（九）坚决落实三中全会提出的减少死刑罪名这一重大改革举措的做法，值得点赞。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已经不限于非暴力性犯罪，而是有少数属于非致命暴力性犯罪如强迫卖淫罪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这是颇有创新意义的。因为理论界在讨论限制死刑的路径时，多数人主张目前应当取消的仍限于非暴力性犯罪的死刑，尔后才视情况取消暴力性犯罪的死刑。刑法修正案（九）对某些非致命性暴力或者非严重暴力性犯罪取消死刑，实际上已经使我国的死刑罪名减少进入新的阶段，即废除暴力性犯罪死刑的新阶段。实践证明，在经济持续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大背景下，适时取消一些暴力性犯罪的死刑配置，并不会影响社会秩序稳定，造成大规模的社会民意反弹。同时，取消死刑后，这些罪名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随着无期徒刑实际执行刑期的延迟和减刑、假释的严格规范，可以有效地惩治与威慑这些犯罪中具有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情形，不会对社会稳定大局和治安形势造成冲击。另外，废除非暴力性犯罪和非致命性暴力犯罪的死刑，既符合宪法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要求，有助于彰显国家对生命至高无上价值的尊重，也符合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2款规定的“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的要求与精神，进一步向国际社会宣示我国从立法上致力于严格限制死刑并逐步减少死刑的态度，有助于推进我国的刑事立法与